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8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79)。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披露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1)。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3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3.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13,932.0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既定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3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43,581,282股。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证券代码:600086 公告编号:临 2019-040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3月14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通知,称兴龙实业收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发来的《关于东方金钰股票司法冻结协助执行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告知函》称第一创业按照(2018)赣执65号之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以下简称“协执通知书”)的要求,在收到协执通知书后90个自然日内将兴龙实业持有的质押给债权人周武宁的东方金钰股票,按市价委托进行申报卖出1350万股,并将变卖所得价款直接划付至法院账户。

现将兴龙实业质押给周武宁的股票将被申报卖出和已申报卖出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报卖出的基本情况

1、本次申报卖出前后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申报卖出前		本次申报卖出股份		已成交股份		待成交股份	
兴龙实业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本次变动股份总数量(股)	本次变动股份总比例(%)	已成交股份数量(股)	已成交股份比例(%)	待成交股份数量(股)	待成交股份比例(%)
	424,132,942	31.42%	13,500,000	1.00%	2,400,000	0.18%	11,100,000	0.82%

注:上表中比例系保留两位小数取整所得,存在尾差。

2、本次申报卖出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兴龙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申报卖出前,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24,132,942股股份,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31.42%;本次申报卖出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10,632,942股股份,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31.24%。已成交股份2,4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8%;剩余待成交股份11,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2%。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兴龙实业本次申报卖出暂未产生收益,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公司已告知兴龙实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自查,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股票交易。

2、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称公司控股股东兴龙实业于2019年3月7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详见临时公告2019-036)。经查实,兴龙实业持有公司2,400,000股股份减持系被本次申报卖出所致。

3、公司控股股东兴龙实业正在积极应对股权处置的风险,将与周武宁积极协商争取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兴龙实业的后续股份处置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041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19-034)。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所要求的律师意见正在进行内部审核程序,相关工作无法在《问询函》要求的限期内完成,公司拟于2019年3月19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9-015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一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8,760,0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9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民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王兵,独立董事刘永坚、汪莉、樊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晓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红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郑可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郑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8,625,607	99.959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郑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944	88.16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孙庆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时代出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9-016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16:00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从2019年3月5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王民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郑可为公司副董事长(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选举郑可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编辑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郑可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编辑委员会主任委员。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附件:

郑可简历

郑可,男,1968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编审。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安徽教育出版社社长,兼任省直机关青联副主席。历任安徽美术出版社编辑、发行科负责人、办公室(总编办)主任,安徽出版集团出版业务部副主任,安徽美术出版社副社长(主持工作)、社长,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先后被评选为“全国新闻出版系统领军人才”,安徽省“首批全省宣传文化领域拔尖人才”,“省直机关十大杰出青年”等,两次荣获“安徽省新闻出版系统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称号,享受安徽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的议案》。

基于产业投资基金深圳市合祁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祁沃尔”)实际运营需要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对合祁沃尔出资额度,拟将合祁沃尔出资总额由20,200万元调整为15,150万元,各合伙人按出资额的同等比例进行调整,其中公司对合祁沃尔的出资额拟由9,800万元调整为7,350万元,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合祁沃尔的出资额拟由10,200万元调整为7,650万元,前海合祁(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合祁沃尔的出资额拟由200万元调整为150万元。

《关于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的公告》详见2019年3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550万美元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2019年3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共3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9年3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4月1日(星期一)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9年3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1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雷湘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对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调整后续出资额是基于其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额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1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投资基金概述

1、2016年9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汇创业”)、苏州华邦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创世”)共同发起设立规模为人民币2.02亿元的产业投资基金,该产业投资基金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使用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关联方亿汇创业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非关联方华邦创世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6年9月20日,该产业投资基金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深圳市华邦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邦沃尔”)。

3、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产业投资基金更换普通合伙人及更名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华邦沃尔普通合伙人由华邦创世更换为前海合祁(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合祁”),并更名为“深圳市合祁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祁沃尔”)。前海合祁所持华邦沃尔投资份额与原普通合伙人华邦创世所持投资份额相同,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4、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的议案》,基于产业投资基金合祁沃尔实际运营需要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对合祁沃尔后续出资额度,拟将合祁沃尔出资总额由20,200万元调整为15,150万元,各合伙人按出资额的同等比例进行调整,其中公司对合祁沃尔的出资额拟由9,800万元调整为7,350万元,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合祁沃尔的出资额拟由10,200万元调整为7,650万元,前海合祁(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合祁沃尔的出资额拟由200万元调整为150万元。

前海合祁与亿汇创业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投资的企业,且周和平先生持有亿汇创业业91.6993%股权,为亿汇创业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亿汇创业为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合伙人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森双子座公馆1栋B座1704

3、成立日期:2016年8月31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易华蓉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K8EY60

6、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7、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200万元

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9、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周和平	9,353.33	91.6993%	有限合伙人
易华蓉	100	0.9804%	普通合伙人
周文河	100	0.9804%	有限合伙人
王福	346.67	3.3987%	有限合伙人
康树峰	100	0.9804%	有限合伙人
米改琴	200	1.96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200	100.00%	–

周和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票346,750,428股,占总股本的27.48%,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华蓉女士为周和平先生配偶,周文河先生为周和平先生兄弟,米改琴为周和平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非关联合伙人介绍

1、公司名称:前海合祁(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6P54N

3、法定代表人:秦飞

4、成立时间:2016年4月21日

5、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8、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9、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秦飞	900.00	60.00%
2	周和平	300.00	20.00%
3	杨洪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00.00%

三、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深圳市合祁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L8QXXN

3、类型:有限合伙

4、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200万元

5、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合祁(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合伙人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合伙人类别
1	前海合祁(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0.9901%	15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8.5149%	7,35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	50.4950%	7,6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200	100.00%	15,150	–

8、合祁沃尔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合祁沃尔资产总额12,370.81万元,负责总额4.63万元,净资产12,366.18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671.18万元。(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合祁沃尔资产总额10,126.52万元,负责总额6.92万元,净资产10,119.60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246.59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其他说明: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持有亿汇创业及前海合祁部分股权外, 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参与产业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及未在产业投资基金中担任任何职位。

四、产业投资基金调整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变更内容

1、产业投资基金调整情况

合祁沃尔出资总额由20,200万元调整为15,150万元,各合伙人按出资额的同等比例进行调整,其中公司对合祁沃尔的出资额拟由9,800万元调整为7,350万元,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合祁沃尔的出资额拟由10,200万元调整为7,650万元,前海合祁(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合祁沃尔的出资额拟由200万元调整为1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产业投资基金合祁沃尔出资7,350万元,剩余2,450万元将不再进行出资。

2、合伙协议主要变更内容

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150万元(人民币一亿五千一百五十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经调整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合祁(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0.9901%
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50	48.5149%
3	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650	50.4950%
合计			15,150	100%

3、除上述出资额调整外,产业投资基金其他安排及合伙协议的其他条款均未发生变化。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亿汇创业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六、本次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是基于其实际运营需要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调整事项仅对产业投资基金后续出资额进行调整,已投资金不受影响,不改变原产业投资基金其他各项安排,不会对公司产业投资基金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独董意见

1、关于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的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是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符合产业投资基金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本次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 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1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550万美元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沃尔”)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香港沃尔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香港沃尔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

2、住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42-146号金利商业大厦7楼7A室

3、董事:王宏晖

4、注册资本:35,812.87万港币

5、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6日

6、业务性质:贸易

7、本次增资前后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港币)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港币)	持股比例(%)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35,812.87	100.00	40,102.87	100.00
合计	35,812.87	100.00	40,102.87	100.00

注:上述增资后的注册资本40,102.87万港币为本次增资550万美元(按照美元兑港币汇率7.8计算)折算成港币后计算的注册资本。

8、财务数据

香港沃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425.32	93,833.21
负债总额	44,230.10	47,084.38
净资产	44,195.23	46,748.83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361.60	84,936.83
净利润	6,375.15	2,574.63

三、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1、增资方式:现金出资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目的

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50万美元向其全资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乐庭”)增资。为保证香港沃尔顺利完成对下属子公司常州乐庭的增资,公司同意对香港沃尔进行增资。

本次对香港沃尔进行增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香港沃尔及其下属子公司常州乐庭的市场竞争力,促进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保持持续增长的发展态势,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鉴于未来经济和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香港沃尔及其子公司常州乐庭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常州乐庭的投资管理和内部控制,降低经营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香港沃尔进行增资的金额为550万美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1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共3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9%。鉴于被担保人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及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电线”)

住 所:惠州市陈江仲恺大道德赛第三工业区

法人代表:金哲

注册资本:壹仟肆佰万美元

成立日期:1988年1月4日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类电话配线、汽车配线、电子及电器组合配线、微电脑连接线及插头、录音连接线及插头配线、 程控交换机通讯电缆及各种精密配线、电力和照明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聚氯乙烯(PVC)塑胶粒。其中聚氯乙烯(PVC)塑胶粒80%外销,20%内销,其余产品60%外销,40%内销(增资新增产品100%外销)。生产销售新型电力电子器件(新型环保电线及超细同轴线)。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及从事热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电缆附件及套管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庭电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的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35.46	37,503.10
负债总额	26,036.02	26,560.88
净资产	10,499.44	10,942.22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63.89	23,112.48
净利润	519.99	442.78

(二)公司名称: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电子”)

住 所:惠州市陈江镇五一工业区

法人代表:金哲

注册资本:贰佰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2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电脑线、电源线、音频线、视频线、同轴线、高温塑料线、通信线、工业控制线、新能源电缆、聚氯乙烯(PVC)塑胶粒子、低烟无卤塑料粒、微电脑连接线、电力和照明电线等其它电子线缆。产品50%外销,50%内销。及从事热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电缆附件及套管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庭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的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26.21	42,265.05
负债总额	24,962.71	29,411.06
净资产	12,163.49	12,853.99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133.51	43,154.36
净利润	1,863.74	690.50

(三)公司名称: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线缆”)

住 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景北路沃尔公司工业厂区3号厂房6层一段

法人代表:马鹏飞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特种线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55.73	13,933.73
负债总额	10,068.25	12,077.55
净资产	1,587.48	1,856.18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579.26	13,716.63
净利润	133.47	268.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3,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
	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05,700万元(含本次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46%,占总资产的16.9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45,700万元, 为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 为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50,218.02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7%,占总资产的8.0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0,218.02万元, 为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